

中國文化大學外國學生申請入學招生規定

97年6月26日教育部臺文(一)字第0970121418號書函核定
99年4月28日本校第1636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9年5月19日教育部臺文字第0990086643號函准依說明修正後核定
99年7月7日本校第1638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0年3月2日本校第1651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0年3月23日本校第1653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0年4月6日教育部臺文(二)字第1000051494號書函核定
101年10月11日本校102學年度外國學生申請入學招生委員會第1次會議修正通過
101年12月5日本校102學年度外國學生申請入學招生委員會第2次會議修正通過
101年12月14日教育部臺文(二)字第1010239802號函核定
102年10月16日本校103學年度外國學生申請入學招生委員會第1次會議通過
102年11月18日教育部臺教文(五)字第1020171810號書函核定
106年10月25日本校107學年度招生委員會第三次會議通過
106年12月19日臺教文(五)字第1060182138號書函核定
110年12月22日本校111學年度招生委員會第5次會議通過
111年2月24日本校111學年度招生委員會第10次會議通過
111年5月5日臺教文(五)字第1110044800號函准依說明修正後核定辦理
112年6月20日本校112學年度招生委員會第20次會議修正通過
112年7月25日本校112學年度招生委員會第23次會議修正通過
112年8月9日臺教文(五)字第1120078259號函准依說明修正後核定辦理

- 第一條 為鼓勵外國學生申請就讀本校各系所(組、學位學程)，依教育部「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暨本校學則相關規定訂定本規定。
- 第二條 依本校招生委員會組織規程第一條設立校級招生委員會，秉持公平、公正、公開原則辦理外國學生申請入學招生事宜，負責審議招生規定、招生名額、招生簡章，議決錄取標準及其他試務相關事項。招生委員組成方式依本校招生委員會組織規程第二條組成之。
- 第三條 具外國國籍且未曾具有中華民國國籍，符合下列規定者，得依本規定申請入學：
- 一、未曾以僑生身分在臺就學。
 - 二、未於申請入學當學年度依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經海外聯合招生委員會分發。
- 具外國國籍並符合下列規定，且最近連續居留海外六年以上者，亦得依本規定申請入學：
- 一、申請時兼具中華民國國籍者，應自始未曾在臺設有戶籍。
 - 二、申請前曾兼具中華民國國籍，於申請時已不具中華民國國籍者，應自內政部許可喪失中華民國國籍之日起至申請時已滿八年。
 - 三、前二款均應符合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
- 依教育合作協議，由外國政府、機構或學校遴薦來臺就學之外國國民，其自始未曾在臺設有戶籍者，經教育部核准，得不受前二項規定之限制。
- 第二項所定六年、八年，以擬入學當學期起始日期(二月一日或八月一日)為終日計算之。
- 第二項所稱海外，指大陸地區、香港及澳門以外之國家或地區；所稱

連續居留，指外國學生每曆年在國內停留期間未逾一百二十日。連續居留海外採計期間之起迄年度非屬完整曆年者，以各該年度之採計期間內在國內停留期間未逾一百二十日予以認定。但符合下列情形之一且具相關證明文件者，不在此限；其在國內停留期間，不併入海外居留期間計算：

一、就讀僑務主管機關舉辦之海外青年技術訓練班或教育部認定之技術訓練專班。

二、就讀教育部核准得招收外國學生之各大專校院華語文中心，合計未滿二年。

三、交換學生，其交換期間合計未滿二年。

四、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許可來臺實習，實習期間合計未滿二年。具外國國籍並兼具中華民國國籍，且於教育部「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中華民國一百年二月一日修正施行前已提出申請喪失中華民國國籍者，得依原規定申請入學，不受第二項規定之限制。

第四條

具外國國籍，兼具香港或澳門永久居留資格，且未曾在臺設有戶籍，申請時於香港、澳門或海外連續居留滿六年以上者，得依本規定申請入學。

前項所稱連續居留，指每曆年在國內停留期間，合計未逾一百二十日。但符合前條第五項第一款至第四款所列情形之一且具相關證明文件者，不在此限；其在國內停留期間，不併入前項連續居留期間計算。

曾為大陸地區人民具外國國籍且未曾在臺設有戶籍，申請時已連續居留海外六年以上者，得依本規定申請入學。

前項所稱連續居留，指每曆年在國內停留期間，合計未逾一百二十日。但符合前條第五項第一款至第四款所列情形之一且具相關證明文件者，不在此限；其在國內停留期間，不併入海外連續居留期間計算。

第一項及第三項所定六年，以擬入學當學期起始日期（二月一日或八月一日）為終日計算之。第一項至第四項所定海外，準用前條第五項規定。

第五條

外國學生依前二條規定申請來臺就學，以一次為限；其繼續在臺就學者，入學方式應與我國內一般學生相同。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一、於完成申請就學學校學程後，申請碩士班以上學程，逕依本校規定辦理。

二、外國學生申請來臺就讀學士班以下學程，在國內停留未滿一年，因故退學或喪失學籍，得重新申請來臺就學，並以一次為限。

外國學生經入學學校以操行或學業成績不及格、違反法令或校規情節嚴重致遭退學或喪失學籍者，不得再依前項規定申請入學。

辦理招生事務，除宣傳、推廣及協助學生辦理來臺必要程序外，本校未委託校外機構、法人、團體或個人辦理。

第六條 本校招收外國學生入學各年級，依本規定訂定外國學生招生簡章，應詳列招生方式、入學資格審查程序、招生學系（程）、各學系（程）授課語言、學生應具備之語文能力基準、修業年限、招生名額、申請資格、財力證明基準、學雜費收退費基準、本校獎助學金資訊及其他相關事項。

第七條 申請入學本校之外國學生（含於我國大專校院就讀之外國學生轉學生）應於本校簡章規定期間，檢附下列文件向本校申請入學：

- 一、入學申請表（以中文或英文填寫）。
- 二、切結書。
- 三、外國學校最高學歷證明文件及成績單（中、英文以外之語文應附中文或英文譯本）：
 - （一）大陸地區學歷：應依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辦理。
 - （二）香港或澳門學歷：應依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辦理。
 - （三）其他地區學歷：
 - 1、海外臺灣學校及大陸地區臺商學校之學歷同我國同級學校學歷。
 - 2、前二目以外之國外地區學歷，應依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辦理。但設校或分校於大陸地區之外國學校學歷，應經大陸地區公證處公證，並經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
- 四、足夠在臺就學之財力證明，或政府、本校或民間機構提供全額獎助學金之證明，金額至少新臺幣壹拾萬或美金參仟伍佰元以上。
- 五、中英文語文檢定資料：申請人應依申請入學當學年度招生簡章所載之學程授課語言繳交華語文或英語文能力測驗證明，基準如下：需具有華語文能力者，應繳交華語文能力測驗（TOCFL）A2（含）以上之證明或CEFR A2（含）以上之國際通用中文能力證明，或母語為中文、前一學位為中文授課或前一學位主修中文者，提供相關證明；需具有英語文能力者，應繳交英語文能力測驗CEFR B1（含）以上之證明，或國籍為英語系國家者免繳；於英語系國家取得前一學位或前一學位為全英語授課者，提供相關證明。
- 六、其他各系所（組、學位學程）規定之文件。

本校審核外國學生之入學申請時，對前項第三款、第四款未經我國駐外機構、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之文件認定有疑義時，得要求經驗證；其業經驗證者，得請求協助查證。

外國學生註冊時，新生應檢附已投保自入境當日起至少六個月效期之醫療及傷害保險，在校生應檢附我國全民健康保險等相關保險證明文件。

前項保險證明如為國外所核發者，應經駐外機構驗證。

第八條 外國學生已在臺完成學士以上學位，繼續申請入學本校碩士以上學程者，得檢具我國各校院畢業證書及歷年成績證明文件，依前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申請入學，不受前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限制。

外國學生在我國就讀外國僑民學校或我國高級中等學校附設之雙語部(班)或私立高級中等學校外國課程部班畢業者，得持該等學校畢業證書及歷年成績證明文件，依前條第一項及第二項之規定申請入學，不受第五條第一項及前條第一項第三款之限制。

第九條 外國學生可依其學歷及其所修課程之性質，申請就讀相關之系所(組、學位學程)。如碩、博士班研究生入學後，經各學系認定必須補修學士班或碩士班之基礎科目及學分者，應依規定補修及格始准畢業，但不計入碩、博士班畢業學分計算。

畢業年級相當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二年級之境外地區同級同類學校畢業生，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學士班；惟入學後應依本校學則之規定，於修業期限內增加其應修至少十二個畢業學分數。

第十條 申請入學之外國學生資料經初審合格後，送各系所(組、學位學程)組進行複審，必要時得採電話或視訊方式，考試採電話或視訊方式者，應以錄音、錄影或詳細文字記錄；文字紀錄應於招生委員會決定錄取名單前完成，對評分成績特優或特低者，應於評分表件中註明理由。

各系所(組、學位學程)審查結果分為通過與不通過，並經由各系所(組、學位學程)審查小組決定錄取生排序，提送本校校級招生委員會審議與決議。

前項申請入學之審查方式及入學標準等由各系所(組、學位學程)訂定，提報本校校級招生委員會審議。

經審查合格者發給入學許可，入學許可載明外國學生之姓名、就讀學程名稱、學位別、授課語言、入學之學年、學期開始日期、學雜費收退費基準、獎助學金及其他應告知外國學生之相關資訊之中文及英文版本，確認外國學生瞭解來臺就學相關權利義務，並得提供外國學生母國語言版本。

本校應即時於教育部指定之外國學生資料管理資訊系統，登錄外國學生入學、轉學、休學、退學或變更、喪失學生身分等情事。

第十一條 辦理招生相關試務工作皆應妥慎處理，對參與本項招生之利害關係者，如：本人、配偶、三親等內之血親、姻親應考時應自行迴避，參與試務人員負有保密之義務。

第十二條 所有評分資料須委予保存一年。但依規定提起申訴者，應保存至申訴程序結束或行政救濟程序終結為止。

第十三條 外國學生如對招生事宜有疑義，應於規定期限內向本校校級招生委員會提出書面申訴，招生委員會依本校招生糾紛處理規則處理，並應於一個月內正式答復，必要時應組成專案小組公正調查處理，並告知申訴人行政救濟程序。

第十四條 外國學生所繳入學證明文件有偽造、假借、塗改等情事，應撤銷錄

取資格；已註冊入學者，撤銷其學籍，且不發給任何相關學業證明；如畢業後始發現者，撤銷其畢業資格並註銷其學位證書。

第十五條

本校每學年實際招收入學之外國學生，其名額以教育部核定本校前一學年度招生名額外加百分之十為原則，並應併入當學年度招生總名額報教育部核定；申請招收外國學生名額超過前一學年度核定招生名額外加百分之十者，應併同提出增量計畫（包括品質控管策略及配套措施）報教育部核定。但本校與外國大學合作並經教育部專案核定之學位專班，不在此限。

前項招生名額，不包括未具正式學籍之外國學生。

本校於前一學年度核定招生總名額內，有本國學生未招足情形者，得以外國學生名額補足，並應報教育部核定。

第一項經核准註冊入學之外國學生，應於本校規定日期完成註冊手續；如因重病或重大事故不能按時入學時，應檢具有關證明，於註冊截止日前向本校申請保留入學資格最多一年。

因懷孕或生產並持有證明者申請保留入學資格之年限依學生懷孕、生產或哺育幼兒之需要申請，不受前項之限制，但最多以不超過三年為限。

第十六條

本校締結外國姐妹學校之交換學生申請入本校就學，符合本規定者，各系所(組、學位學程)得設保障名額一名，優先錄取。

第十七條

外國學生註冊入學時，未逾該學年第一學期修業期間三分之一者，於當學期入學；已逾該學年第一學期修業期間三分之一者，於第二學期或下一學年註冊入學。但教育部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第十八條

外國學生於本校畢業後經本校核轉教育部許可在我國實習者，其外國學生身分最長得延長至畢業後一年。

外國學生來臺就學後，其於就學期間許可在臺初設戶籍登記、戶籍遷入登記、歸化或回復中華民國國籍者，喪失外國學生身分，應予退學。但入學方式與我國內一般學生相同者，及依國籍法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申請歸化取得中華民國國籍者，不在此限。

外國學生轉學，得準用本規定第六條、第七條，訂定招生簡章後辦理，申請轉入本校學士班相銜接年級就讀。但外國學生經入學學校以操行不及格或因刑事案件經判刑確定致遭退學者，不得轉學進入本校就讀。

第十九條

本校在不影響正常教學情況下，得與外國學校簽訂教育合作協議，招收外國交換生；並得準用本規定，酌收外國人士為選讀生。外國學生申請為選讀生，依規定選修課程經考試及格者，得由本校核發學分證明。

前項所指外國學生，不得以選讀做為申請居留簽證之理由。

本校因國際學術合作計畫或其他特殊需求成立之外國學生專班，應依「專科以上學校總量發展規模與資源條件標準」相關規定，報教

育部核定。

第二十條 外國學生不得申請就讀本校所辦理回流教育之進修學士班、碩士在職專班及其他僅於夜間、例假日授課之班別。但外國學生在臺已具有合法居留身分者或其就讀之班別屬經教育部專案核准之課程者，不在此限。

第二十一條 外國學生就學應繳之費用，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 經駐外機構推薦來臺就學之外交部臺灣獎學金受獎學生及具我國永久居留身分者，依本校所定我國學生收費基準辦理。

(二) 依教育合作協議入學者，依協議規定辦理。

(三) 前二款以外之外國學生，依本校所定外國學生收費基準辦理。

第二十二條 外國學生申請入學案件，由教務處負責辦理，平時生活考核及輔導等事務由國際暨兩岸事務處協同本校相關權責單位負責辦理。

第二十三條 外國學生保留入學資格、轉學、轉系所（組、學位學程）、休學、退學及其他學籍、學業、生活考核等事項，均依本校學則及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二十四條 外國學生如有休、退學或變更、喪失學生身分等情事，本校應通報外交部領事事務局及本校所在地之內政部移民署服務站，並副知教育部。

外國學生有違反就業服務法之規定經查證屬實者，本校應即依規定處理。

第二十五條 外國學生來臺於本校附設之華語文中心學習語文者，其申請程序、獎補助、管理與輔導、缺課時數逾該期上課總時數四分之一以上及變更或喪失學生分之通報等相關規定，其辦法另訂之。

第二十六條 本校辦理招生事務，除宣傳、推廣及協助學生辦理來臺必要程序外，不得委託校外機構、法人、團體或個人辦理。

本校自行或委由校外機構、法人、團體或個人辦理外國學生招生宣傳事項，透過架設招生網站、於國內外參加教育展、舉辦實體及線上招生說明會等，不得提供與招生規定、招生簡章或相關規定不一致之資訊。

本規定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教育部「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及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第二十七條 本規定經校級招生委員會議通過，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